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5〕26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县突发动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县政府成立阳城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县

指挥部”),由县、乡(镇)两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领导小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畜牧兽医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监管支局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领导小组,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2.2 现场指挥部

县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应急处置组、卫生防疫组、综合保障组、治安维护组、新闻报道组、专家组。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4。

3 监测与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畜牧兽医、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

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全县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预防行动

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乡(镇)领导小组和各类监测机构及个人报送的有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分析、判断或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确定预警级别,并提出预警措施建议。

3.2.2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对突发动物流行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监测信息和专家组分析评估结果,按照预警级别向县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报经县人民政府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同意作出预警决定或授权县(乡、镇)防治动物重大疫病领导小组作出预警决定后,由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预警发布后,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

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
-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等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单位和信息报告人

信息报告单位包括:乡(镇)人民政府、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领导组)、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等相关单位。

信息报告人主要包括: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的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的科研人员等。

4.1.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

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县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2.1 I级应急响应

4.2.1.1 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以上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总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1.2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乡(镇)落实应急措施。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从县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县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2 II 级应急响应

4.2.2.1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2.2.2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到疫区指导工作。向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2)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到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3)县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3 Ⅲ级应急响应

4.2.3.1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本辖区可能发生疫情的区域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2.3.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到疫区指导工作。

(2)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到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3)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措施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县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2)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水水源;

(3)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4)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和

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以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5)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7)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8)对超出县应急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的,应及时请求上级支援；

(9)对重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县人民政府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

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各级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县、乡(镇)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畜牧兽医、

卫健、林业、公安、市场监督、人武部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并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铁路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和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会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人武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社会治安秩序。

6.6 物资保障

建立县、乡(镇)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县财政要按有关规定将应由地方负担的疫情防治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动物疫情防治经费包括:发病动物的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强制疫苗补助经费、消毒药物及防护物资储备经费、防疫监督工作经费、公路检查站监督检查经费、疫情监测监控经费,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金。

所需经费由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饲养和消耗量以

及每年防疫工作任务提出计划,确保防疫工作需要。

6.8 技术保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6.9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10 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成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动物疫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制订,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每3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所涉及的单位,应当根据专项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本单位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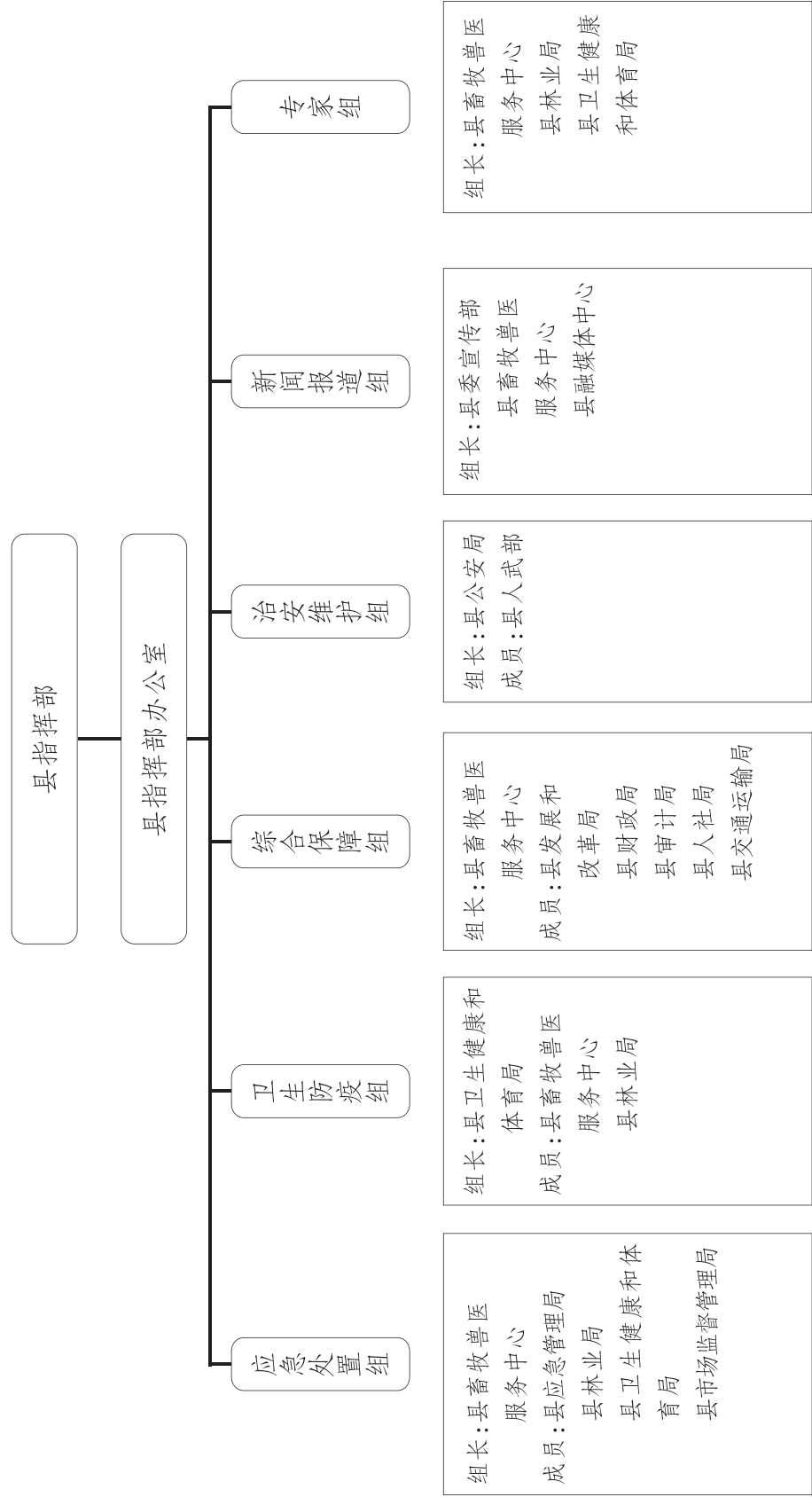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8月4日印发的《阳城县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阳城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体系框架图
- 2.阳城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图
- 3.阳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4.阳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5.阳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 6.阳城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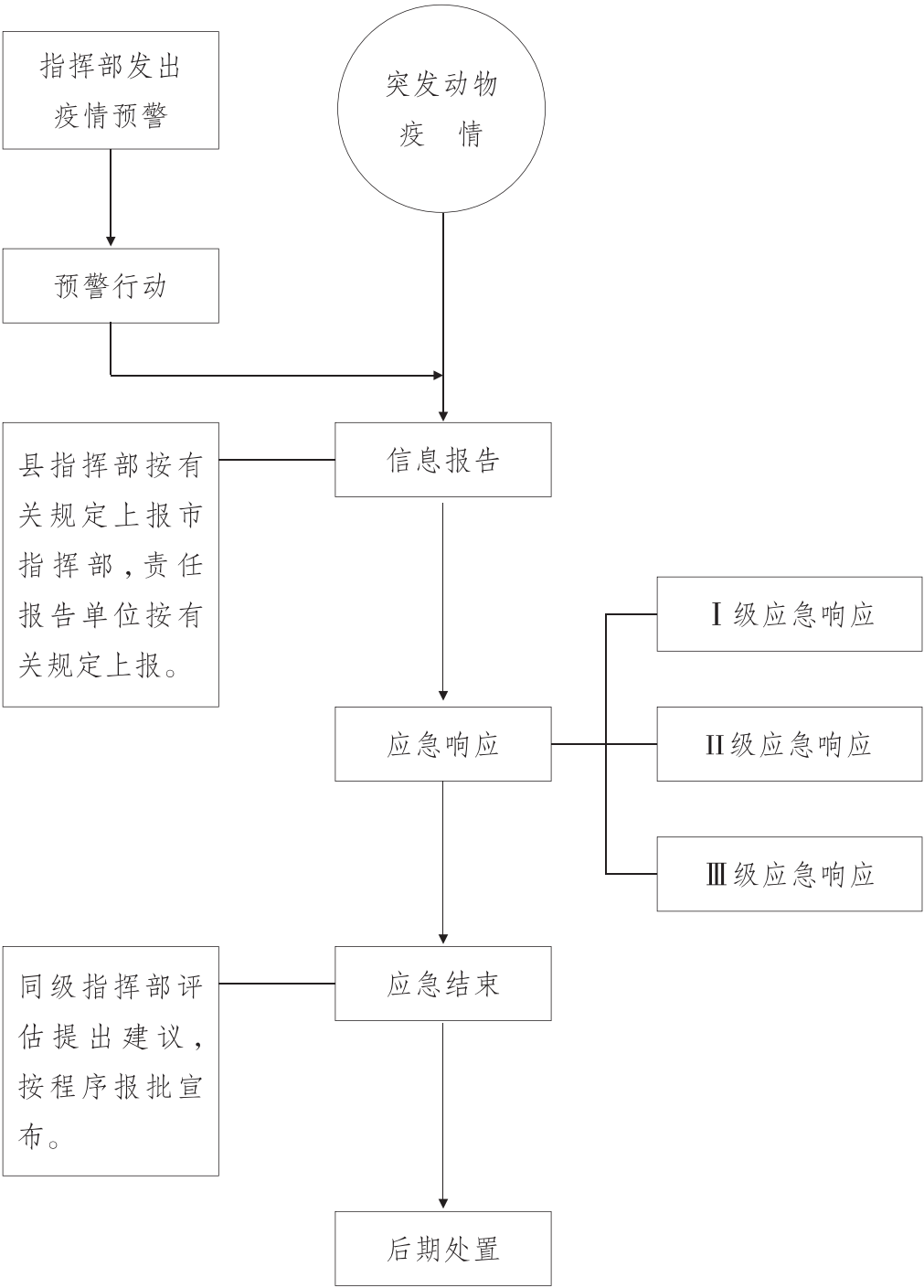
附件 1

阳城县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应急工作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阳城县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图



阳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订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传达和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决定;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指令,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和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舆情信息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严禁运输可能传染、感染的动物、动物器官、兽皮以及动物性食品等物质和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配合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应急救援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指导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动物交易市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建成区餐厨剩余物(泔水)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工作。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辖区(除县城建成区外)餐厨剩余物(泔水)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阳城监管支局	负责做好承保畜禽死亡和扑杀的理赔服务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组织民兵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审计局	做好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附件 4

阳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阳城监管支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林业局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县人民武装部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阳城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县级应急响应条件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1)在监测中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分析评估,有可能出现疫情暴发流行的; (2)周边县(市、区)发生一般疫情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1)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的; (2)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下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的; (3)在我县有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4)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 (3)小反刍兽疫在我县发生疫情的; (4)非洲猪瘟在21日内,在我县发生疫情的; (5)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乡(镇)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30个以下的; (6)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乡(镇)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的; (7)在我县有3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8)县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备注:1.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6

阳城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县委办公室	4223770	县政府办公室	4222726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4222667	县森林派出所	4223681
县发展和改革局	423829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38191
县委宣传部	423936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9295
县公安局	110 4233414	县住建局	4223686
县财政局	4222727	县交通综合执法队	4222269
县人社局	4239370 4223281	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县人民武装部	4222324	县审计局	4239380
县融媒体中心	4225003	县农业农村局	4220358
县疾控中心	4237181	凤城镇人民政府	4222788
白桑镇人民政府	4879000	北留镇人民政府	4851226
润城镇人民政府	4814501	町店镇人民政府	3200360
寺头乡人民政府	4970002	芹池镇人民政府	4980093
西河乡人民政府	4834101	演礼镇人民政府	4841001
次营镇人民政府	4930399	董封乡人民政府	4900008
横河镇人民政府	4939018	河北镇人民政府	4920099
蟒河镇人民政府	4870016	东冶镇人民政府	4861111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